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7862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……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經原處分機關暫核列自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，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 101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查得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2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528 元，大於 7,750 元，小於 1 萬 656 元，依 102 年度
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，乃以 102 年 1 月 4 日北市
社助字第 10147862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2 年 1 月起改核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。
該函於 102 年 1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
願，嗣以 102 年 1 月 22 日訴願撤回申請書撤回訴願在案。訴願人復對原處分機關 102 年
1
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7862000 號函表示不服，於 102 年 4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經查本案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7862000 號函不服，前於
10
2 年 1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嗣以 102 年 1 月 22 日訴願撤回申請書撤回訴

願，業經本府以 102 年 1 月 25 日府訴一字第 10209020800 號函復訴願人，訴願程序終結

,

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在案。本件訴願人復就已撤回之訴願事件，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